

公告補助資訊

主旨：公告瑞穗鄉公所辦理112年度「花蓮縣瑞穗鄉補助各機關、學校、社區及社團補助經費審核作業標準」，請符合資格之民間團體，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17日前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依據「花蓮縣瑞穗鄉補助各機關、學校、社區及社團補助經費審核作業標準」辦理。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有效利用各項社會資源，結合瑞穗鄉（以下簡稱本鄉）社會團體共同規劃與發展各項正當社會教育活動，鼓勵民眾參與以提昇優質生活，並依據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標準。

二、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17日止。

（二）補助對象：

1. 本鄉轄內之機關及各級學校。
2. 凡會址設於本鄉並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社會團體。
3. 其他視本所財源酌予補助。

（三）補助範圍：

以與本所施政工作項目有關者為限，其臚列如下：

1. 推展教育、文化、藝術及體育活動。
2. 經濟產業之振興推廣及公共設施之養護等事務活動。
3. 辦理公益慈善、福利服務及社區發展之有關事項或活動。
4. 其他與本所政務有關之事項或活動。

（四）補助原則：

1. 補助經費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其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或定製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鄉對同一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整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者，另以專案簽核辦理。
3. 下列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 （1）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2）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或代為辦理應辦業務計畫活動之團體。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或縣政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團體。
4.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

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據花蓮縣瑞穗鄉補助各機關、學校、社區及社團補助經費審核作業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臺幣一佰參拾萬元整。

(七)申請程序：

1. 申請補助單位，應擬訂詳實之計劃及經費概算，於活動辦理之二週前函送本所審核。申請要件不符合規定者應於通知限期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事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而向縣府申請補助須經本所層轉者則應於三週前函送本所彙辦。計劃經核定補助後申請（主辦）單位，即應確實據以執行，如有修正或變更時應向補助單位（本所或縣府）報准。
2. 申請公文書中，應載明申請團體全銜、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3. 申請補助計劃書內應敘明計劃名稱、目的或預期效益、主（協）辦單位、承辦單位、實施日期、時間、地點、參加對象（人數）、活動或工作內容、經費概算內容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申請補助金額（機關、學校申請者其首長、會計及承辦人均應核章）及經費來源等。
4. 同一活動若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5. 本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團體於申請補助計劃時，本所得要求提供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申請方式：

申請時請填具「申請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補助款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 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所全球資訊服務網「資訊公開」項下之「公職人員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

三、檢附「花蓮縣瑞穗鄉補助各機關、學校、社區及社團補助經費審核作業標準」、「申請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補助款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B. 事後公開】」各1份。